

# 金华市公共卫生应急 保障中心

##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土地污染调查报告

采购单位：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2021年1月11日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污染调查报告，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予以招标。

## 1、项目概况及中介服务要求：

1.1. 项目地点：金华市金瓯路北侧、金华市中心血站东侧、规划纵六路西侧地块

1.2.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总用地 1420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3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3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1.3. 中介服务内容 & 范围：金华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污染调查，编制土地污染调查报告。具体要以业主方要求为准。

1.4. 中介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完成土地污染调查报告。

1.5. 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项目用地回收再划拨手续相关要求。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土地污染调查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告和评估结论。必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报价要求：

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30000 元整（叁万元整），不在此范围内的视为无效报价。

## 4、确定成交人方式：

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若最低价出现相同报价不止 1 家，由业主单位根据中介机构资质、相关业绩、业主评价等因素择优确定。

## 5、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人应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接洽，并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有限公司，逾期，视为成交人放弃竞得资格。

6、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6.1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2 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6.3 近两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格式自拟）

7、报名附加条件：

7.1 报名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与开标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要一致。

8、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9、报名时间：

2021年1月12日~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时）。

10、报名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1366号金华市公共卫生中心10楼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11、开标：

11.1 开标时间：2021年1月15日上午11点整。

11.2 开标地点：金华市金瓯路1366号金华市公共卫生中心10楼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会议室

11.3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包含本次奠基仪式的活动方案。另单独做报价单加盖单位红章。

注：请参加投标的公司必须于招标当天上午9点00分之前上交投标资料。未上交投标资料的拒绝参加投标。（超过规定时间未签到的公司作废标处理）

12、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东联系电话：15858906885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2021年1月11日